

(GF—2017—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_____

发包人(全称):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

法定代表人: 倪鑫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

承包人(全称):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余光秋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一条 31 号 6 号楼 4 层 400 室

发包人为建设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食堂三层(职工沙龙)装修工程项目 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食堂三层(职工沙龙)装修工程项目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

工程内容: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/

资金来源: 财政性资金和/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食堂三层(职工沙龙)装修工程项目包拆除工程、结构加固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电气工程、弱电工程、消防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暖通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6 年 10 月 08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7 年 01 月 06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,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: 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伍拾伍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贰角捌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1558265.28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52588.58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/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/ 元

.....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范登利； 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152502197212200212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2406202110002184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2112024202404578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2112024202404578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(2025)0019173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响应书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工程设计变更、洽商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陆份，发包人执三份（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），承包人执三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
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)

2016 年 9 月 16 日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余光秋 (签字)

2016 年 9 月 16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